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26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在1999年9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事務部曾就條例草案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254/98-99號文件)。隨文附上報告的附件A及B，以方便議員參閱。議員當時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澄清若干事項。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第6(1)條

2.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第6(1)條訂明，如在任何時間聖約翰座堂停止用作宗教崇拜的教堂，以及不再按照上述儀式及禮節進行和繼續英語聖公會通常有的宗教儀式，則該教堂及其範圍須復歸予官方和成為官方的絕對財產，除非該教堂及其範圍經行政長官書面同意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則屬例外。

3. 條例草案建議把“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為“政府”。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依循《基本法》第七條所訂明的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和開發。

4. “復歸”及“成為...絕對財產”等詞句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條予以解釋。根據第1章第6條，在任何條例中凡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任何土地和自然資源，而所用的詞句的意思是指該等土地和自然資源是特區政府所擁有、屬於特區政府或復歸特區政府的，或傳達類似的意思，則須按照《基本法》第七條解釋該提述。政府當局認為，“成為...絕對財產”的字句會傳達與“擁有”及“屬於”類似的意思。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1143章)

5.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1143章)附表1第1段“有表決權成員”的定義中“外國”一詞，並代之以“香港以外地方”。政府當局澄清，該建議的政策目的是容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

民成為有表決權的成員。香港巴哈伊總會亦證實，該總會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及之後的有表決權成員均曾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內。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修正案的作用為：

- (a) 把《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附表第19(2)(c)段內“立法局”一詞適應化修改為“立法會”；及
- (b) 在條例草案附表12的標題及第1條中提述《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1095章)的中文簡稱之處，於“基督教”一詞之後加入“會”字。

有關修正案的文本載於附件C。擬議修正案旨在處理條例草案的遺漏之處，屬技術性質的修訂。

7. 在當局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1月22日

受《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影響的條例一覽

項目編號	條例名稱
1.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
2.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
3.	《香港女童軍總會條例》(第1020章)
4.	《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
5.	《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
6.	《基督教青年會條例》(第1054章)
7.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法團條例》(第1063章)
8.	《五旬節聖潔會法團條例》(第1064章)
9.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
10.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法團條例》(第1090章)
11.	《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
12.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1095章)
13.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
14.	《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第1107章)
15.	《香港青年協會法團條例》(第1108章)
16.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0章)
17.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
18.	《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1134章)
19.	《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1143章)
20.	《宣道會(香港不動產移轉)條例》(第1155章)
21.	《香港聖公會條例》(第1157章)
22.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1158章)
23.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第1159章)
24.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第1163章)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0號)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摘要

A. 適應化修改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Colony	Hong Kong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Governor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y the Governor at his pleasure 總督隨意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酌情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 繼承人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other laws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 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Successors or Assigns 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繼承 人或指派人	the Government ¹ 政府
Crown 官方	Government ² 政府
in China 中國	in any other part of China 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
any of Her Majesty's Courts, whether or not within Hong Kong 女皇轄下香港或外地的任何法院	any Court in Hong Kong ³ 香港的任何法院
foreign countries 外國	places outside Hong Kong ⁴ 香港以外地方

B. 廢除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1134章)第15條中“或根據《英廷敕書》在英格蘭成立為法團的Sea Cadet Corps”一句，藉以解除一項禁制，即任何人不得明知而成立任何組織，或從事與任何組織相關的工作或成為任何組織的成員，並在沒有適當的權限下藉使用任何該等名稱或藉其他方式而看來或聲稱與根據《英廷敕書》在英格蘭成立為法團的Sea Cadet Corps有關連。

註：

- ¹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第6(2)條所規定的限制是，建於九龍內地段第1153號土地上的教堂建築物，除非事先獲女皇陛下、其世襲繼承人、繼承人或指派人的同意，否則只可用作教堂和興建與該教堂相關連的學校或牧師寓所，並且不得出租、分租、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符合《基本法》第七條的規定。
- ²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第1014章)第6(1)(a)條及《香港海事訓練隊條例》(第1134章)的附表。請參閱報告第6段的意見。
- ³ 根據《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6條，任何人如曾被女皇轄下香港或外地的任何法院裁定犯任何罪行，並因該罪行而曾被判處為期超逾6個月的監禁，則該人便喪失擔任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或議員大會的議員的資格。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把女皇轄下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加以豁除。
- ⁴ 該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作用，是使香港以外地方的公民(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如獲總會認可轉為香港巴哈伊社區成員，將獲納入為《香港巴哈伊總會法團條例》(第1143章)附表1所訂明的“有表決權成員”的定義內。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0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第 3(c)條

加入 —

“(ia) 在第(2)(c)節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
“立法會”；”

附表 12
標題、
第 1 條

在“基督教”之後加入“會”。